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B757-08

修正案号: 39-2961

一. 标题: 发动机径向驱动稳定轴承

二. 适用范围:

装有径向驱动稳定轴承其外环序号前缀为DLJO、DLJP、DLOQ、DLSK和DMBA的RB211-535系列涡轮风扇发动机的波音757系列飞机,受影响的发动机是那些在1998.07.26至1999.09.30期间内在翻修时安装过新轴承、新制造或在使用中更换过轴承的发动机。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00-09-14 修正案: 39-11723 CAD2000-B757-03 修正案: 39-2794

罗罗 SB: RB211-72-C93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因径向驱动稳定轴承失效,而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客舱内产生烟雾,为此必须完成下列工作,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拆下受怀疑的轴承

- (a),拆下本指令适用范围段内受影响的在用的径向驱动稳定轴承并按下列说明用可用件更换:
- (1),对于已在车间修理或在翼安装了受怀疑径向驱动稳定轴承的发动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累计使用达1700小时之前从使用中拆下,但最迟不超过2000年9月30日。

- (2),对于在工厂制造期间安装了受怀疑的径向驱动稳定轴 承的发动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累计使用达2720小时之前从使用中拆下, 但最迟不超过2000年12月31日。
- 注: 罗罗强制性服务通告RB211-72-C930(1999.12.22)提供了辨 别和更换受怀疑的轴承方面的信息。

不要安装受怀疑的轴承

- (b),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完成下列工作:
- (1),在发动机使用、翻修、修理或新制造时,不允许安装 列在本指令适用范围段内五批受影响的径向驱动稳定轴承。
- (2),在换发时,不允许将装有列在本指令适用范围段内五 批受影响的径向驱动稳定轴承的任何两台发动机装上同一架飞机。
- (3),为了本指令,可用轴承为那些未列在本指令适用范围 段内的轴承,现行外环序号前缀是DPSF或按字母顺序排在其后的可认 为是可用的。
-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7月15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7月12日
- 七. 联系人: 蒲洪勇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3665